

2017 年度

**福建省涵江区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3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4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18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涵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院与区委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依法向涵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出议案，接受其监督；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依法对全区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出公诉、提出抗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检察人员；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开展检查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人民检察院的监察工作；开展检察机关的计划财物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负责其他应当由涵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10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莆田市涵江区 人民检察院	财政全额拨 款	89	7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涵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围绕涵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连续第三年获评“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坚持把服务发展作为重大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好促发展、保稳定、护民生职责，努力为我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394人，提起公诉811人。倡导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因素。对犯罪情节较轻的，依法不批准逮捕24人、不起诉62人。积极服务美丽莆田建设，用最足措施、尽最大能力保护好涵江的“绿水青山”。办理破坏生态资源犯罪案件13件27人，督促恢复被毁林地143亩，在全市首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资金机制，索赔治理环境、恢复生态费用168万多元。完善涉法

涉诉信访机制，畅通信访渠道，接待来信来访 105 件，办理刑事申诉 9 件，为 4 名刑事被害人提供国家司法救助、落实救助金 9 万元，连续三届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14 件 16 人，涉案总金额 490 多万元。其中：贪污贿赂案件 10 件 12 人，渎职侵权案件 4 件 4 人。查处科级以上干部 5 人，其中单位主要负责人 2 人；成功劝返长期潜逃印尼的一职务犯罪嫌疑人，并在一个月内侦结、起诉，系我市首例境外追逃成功案例，受到上级高度肯定。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24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88.92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43.5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84.23	本年支出合计	1,880.9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90.98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36.9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54.07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56.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94.29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712.5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603.55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1.7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4.19
		经营结余	
合计	3,275.20	合计	3,275.20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2,484.23	2,240.70					243.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	6.4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	6.42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42	6.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69.39	2,025.86					243.53
20404	检察	2,269.39	2,025.86					243.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4	93.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3.14	93.1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36	0.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78	92.7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61	59.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1	59.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61	5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67	55.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7	55.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67	55.67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80.91	1,525.56	355.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		6.4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		6.42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42		6.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8.92	1,339.98	348.94			
20404	检察		1,688.92	1,339.98	348.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9	70.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0.29	70.2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36	0.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93	69.9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61	59.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1	59.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61	5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67	55.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7	55.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67	55.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4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	6.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17.46	1,517.4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9	70.2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61	59.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67	55.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40.70	本年支出合计	1,709.45	1,709.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56.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87.74	1,187.7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6.49	基本支出结转	603.55	603.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4.19	584.19	
总计	2,897.19	总计	2,897.19	2,89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检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709.45	1,354.09	355.3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42		6.42
20404			检察	1,517.4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36	0.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93	69.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61	59.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67	55.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709.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9.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98
309	基本建设支出	23.5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0.1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354.09	1,253.41	100.68
	工资福利支出	1,169.43	1,169.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9.43	1,169.43	
30101	基本工资	296.50	296.50	
30102	津贴补贴	305.90	305.90	
30103	奖金	243.67	243.67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61	59.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93	69.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82	193.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95		85.95
30201	办公费	12.81		12.8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3.50		3.50
30206	电费	27.02		27.02
30207	邮电费	13.00		13.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06		21.06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83		0.83
30214	租赁费	0.72		0.72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4		0.9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03		6.0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98	83.9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57	3.5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2.35	2.35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66.33	66.33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74	11.74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73		14.7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7		3.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76		10.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8

项		目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我院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行次	统计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统计数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00.68
(一)支出合计	2	15.79	(一)行政单位	23	100.68
1.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4.8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一)车辆数合计(辆)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4.85	1.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7	12
3.公务接待费	7	0.94	2.一般公务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0.94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0	12
(2)国(境)外接待费	10		5.其他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2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3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34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9		3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6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77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81.40	81.40	81.40			18.30	18.30	18.30				
货物	2	81.40	81.40	81.40			18.30	18.30	18.30				
工程	3												
服务	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预算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790.98 万元，本年收入 2,484.23 万元，本年支出 1,880.91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94.29 万元。

（一）2017 年收入 2,484.23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362.96 万元，增长 17.11%，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240.7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243.53 万元。

（二）2017 年支出 1,880.91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35.5 万元，增长（下降）14.3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25.5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24.87 万元，公用支出 100.68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5.3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09.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03 万元，增长 3.8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级科目) 6.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2 万元，因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不做百分比增长或下降对比。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上划省级财政统管，财政下达指标科目与以往区级不同，导致决算编制适用科目差异。

(二) 检察支出(款级科目) 1517.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7.46 万元，因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不做百分比增长或下降对比。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上划省级财政统管，财政下达指标科目与以往区级不同，导致决算编制适用科目差异。

（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0.3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36万元，因上年决算数为0万元，不做百分比增长或下降对比。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上划省级财政统管，财政下达指标科目与以往区级不同，导致决算编制适用科目差异。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69.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9.93万元，因上年决算数为0万元，不做百分比增长或下降对比。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上划省级财政统管，财政下达指标科目与以往区级不同，导致决算编制适用科目差异。

（五）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59.6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9.61万元，因上年决算数为0万元，不做百分比增长或下降对比。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上划省级财政统管，财政下达指标科目与以往区级不同，导致决算编制适用科目差异。

（六）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55.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5.67万元，因上年决算数为0万元，不做百分比增长或下降对比。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上划省级财政统管，财政下达指标科目与以往区级不同，导致决算编制适用科目差异。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4.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53.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0.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79 万元，同比下降 45.63%。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14.8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 44.71%和 0%，主要是：合理安排车辆，厉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 0.9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院来函调研，检查工作，主办各种比赛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6 批次、接待总人数 177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 2.08 下降%，主要是：公务活动较往年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涵江区人民检察院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1 个，分别是办案及装备经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31.19 万元。项目资金按照年度预算安排，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坚持财务审核把关，严格经费使用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合理。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附表2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涵江区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	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331.19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06.28	32.09%	106.28	32.09%	0	0
目标完成情况	坚持把服务发展作为重大政治责任, 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 切实履行好促发展、保稳定、护民生职责。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394人, 提起公诉811人; 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14件16人, 涉案总金额490多万元。连续第三年获评“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此笔资金2017年我院主要用于办案人员办案出差、教育培训费、执法执勤车辆维护以及办案装备日常维护。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 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及风险防控, 不存在违规违法问题。						
存在主要问题	无						
相关意见建议	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注: 此表需各专项分别填报。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68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下降22.91%, 主要是: 加强经费支出管理, 厉行节约。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30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